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公司董事长徐武先生、财务总监赵敏女士郑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ZHUHAI SHINING METALS GROUP INC.

2、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武

3、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文树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发展大厦 12 楼

电 话：(0756) 8887666

传 真：(0756) 8887666

4、公司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海洲路金苑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珠海市拱北发展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519020

公司电子信箱：xg0405@sina.com.cn

5、公司信息披露的网址：<http://www.gfzr.com.cn>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公司股票交易系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鑫光 3

股票代码：400028

7、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7 年 4 月 17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珠海市拱北发展大厦 12 楼

公司最近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最近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珠海市吉大海洲路金苑大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7244

税务登记号码：44040119252393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珠海市新香洲兴业路富和新城 3 栋二层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41,154,076.15
净利润	-41,154,076.1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943,876.15
主营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	
投资收益	-14,676,778.53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210,2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8.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7,098.79

注：本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16,210,200.00
合 计	-16,210,200.00

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41,154,076.15	-369,721,575.14	-54,017,122.03
总资产	105,941,154.77	166,018,707.12	306,624,056.5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 股东权益）	-583,621,299.40	-542,467,223.25	-172,745,648.11
每股收益	-0.11	-0.97	-0.142
每股净资产	-1.53	-1.424	-0.453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0.00004	-0.00014	0.00007
净资产收益率%	7.05	68.16	31.3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4.27	46.77	11.04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 初 数	380,925,448	227,857,870.47	33,122,893.42	11,629,824.70	-1,184,373,435.14	-542,467,223.25
本 期 增 加			11,629,824.70		-41,154,076.15	-369,721,575.14
本 期 减 少				11,629,824.70		
期 末 数	380,925,448	227,857,870.47	44,752,718.12		-1,225,527,511.29	-583,621,299.40
变动原因：1,股东权益变动系本年度净利润变动。2,根据财会(2006)67 号文《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之规定，法定公益金调入盈余公积。						

第四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数量单位：股）

股份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8,999,473						38,999,473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999,473						38,999,473	
2、募集法人股份	190,537,410						190,537,41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38,464,895						38,464,895	
合计	268,001,778						268,001,77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12,923,670						112,923,670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12,923,670						112,923,670	
合计								
三、股份总数	380,925,448						380,925,448	

二、股东情况介绍

1、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16256 户。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年度内 增减	年末持股 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已流通 或未流 通）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数量	股东性质 （国有股 东或外资 股东）
1	深圳市 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		110468379	29.00	未流通		民营
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 份有限公司		23864895	6.26	未流通		国有
3	青海铝厂		16767283	4.40	未流通		国有
4	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		15530763	4.07	未流通		民营

	限公司						
5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14600000	3.83	未流通		国有
6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 广东公司		12424610	3.26	未流通	12424610	国有
7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公 司		11044097	2.89	未流通		国有
8	山西铝厂		6191993	1.63	未流通		国有
9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		4497025	1.31	未流通		国有
10	兰州连城铝厂		4935334	1.29	未流通		国有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三、第八大股东同属中国铝业公司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深圳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陶玉新

注册资本：1022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汽车尾部净化气；汽车用汽车调节器、混合器、电控系统及天然气充气设备；兴办环保新能源项目。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广东省河源市普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陶玉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品、纯涤纶缝纫线；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物业管理。

5、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1	胡慧辉	459,200
2	萧祥惠	330,000
3	王松泉	238,036
4	张静	221,600
5	李英伟	220,141
6	胡福森	208,000
7	邵太宗	200,000

8	李青	182,000
9	吴星星	179,719
10	贾红玉	171,100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未知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徐 武	董事长	男	42	2003.08-2006.08	5000	5000	
陶玉新	董 事	男	43	2003.08-2006.08	0	0	
张建国	董 事	男	54	2002.04-2005.04	0	0	
刘启亮	董 事	男	42	2002.05-2005.05	0	0	
柴维嘉	董 事	男	50	2002.07-2005.07	0	0	
宋永跃	监 事	男	46	2002.08-2005.08	0	0	
潘伟光	监 事	男	38	2001.05-2004.05	0	0	
韦新祺	监 事	男	44	2002.03-2005.03	0	0	
劳卫中	监 事	女	49	2001.05-2004.05	0	0	
黄玉梅	监 事	女	40	2002.08-2005.08	0	0	
赵 敏	财务总监	女	52	2005.12-至今	0	0	
夏文树	董秘、 副总裁	男	41	2002.02-2005.02	0	0	

另外，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所在股东单位及任职
陶玉新	广东省河源市普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建国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刘启亮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广东公司 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
柴维嘉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华证资产管理公司联合资金清理办公室 主任
潘伟光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 科长
劳卫中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公司财务部 经理
宋永跃	深圳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玉梅	深圳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在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姓名	原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曹斌	独立董事	2006. 5	任期届满
刘莺	独立董事	2006. 5	任期届满
莫菊英	独立董事	2006. 5	任期届满

三、员工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5 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上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三名独立董事已结束其任期，不再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

1、业务方面：公司独立拥有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单位兼任具体管理职务的情况。

3、机构方面：公司设有财务部、证券部、行政法律事务部三个部门，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4、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对高管人员的考评及奖励制度。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业已基本停止，持续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经营情况

1、主营业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无。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 1)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电解铝的生产、销售，铝系列产品的加工、销售、运输，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27.45%，按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应计投资收益，铜川鑫光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由于公司债务原因已于 2006 年 12 月被抵债，本期公司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资料进行了账务处理。该项股权抵债价格为 42,066,852.40 元，用于抵偿公司所欠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7,997,527.17 元、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 6,642,594.20 元、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459,581.27 元、中国农行总行营业部 2,362,796.98 元、中国工商银行 9,449,257.99 元、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059,148.94 元、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0,095,945.85 元的债务。
- 2) 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本年度南京市六合区社会保险中心及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的职工向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申请宣告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破产，我们未能获取该公司截止报告日破产进展情况的相关资料。

二、公司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投资行为。

三、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1、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增减 (%)
----	---------	---------	--------

总资产	105,941,154.77	166,018,707.12	-36.19%
股东权益	-583,621,299.40	-542,467,223.25	7.59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41,154,076.15	-369,721,575.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7,098.79	-52,220.22	

本年度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1, 公司的主营业务已完全停止。
- 2, 由于往来款项大部分已超出年限, 2005 年已计提完坏帐准备, 故本年度坏帐准备计提数降低。

四, 报告期内, 董事会未召开过会议。

五、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006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41,154,076.15 元, 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公司信息公告通过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 (www.gfzr.com.cn) 披露。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没有召开会议。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无。

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

无。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未来也没有委托理财计划。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
无。

四、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本公司 2006 年度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七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第十一节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07]第 B-1113 号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光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鑫光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鑫光集团在华夏银行太原滨河西路支行的 1,600 万元银行存

款，我们未能获得充分的证据以确认其真实性。

2、我们未能对鑫光集团控股子公司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实施审计。

南京市六合区 2005 年 8 月社会保险中心及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的职工向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申请宣告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破产，我们未能获取该公司截止报告日破产进展情况的相关资料。

3、鑫光集团面临标的金额巨大的债务纠纷诉讼，其中已作为预计负债入账的诉讼事项如会计报表附注五、14 所述；我们未能获取充分的证据确认鑫光集团预计负债入账的完整性。

4、鑫光集团主营业务已完全停止；涉及标的金额巨大的诉讼，实物资产及股权资产均已被冻结、查封或质押；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历年累计亏损额达 1,225,527,511.29 元，股东权益为-583,621,299.40 元。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审计证据以确认鑫光集团仍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审计意见

由于上述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无法对鑫光集团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淑燕

中国·北京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06-12-31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099,056.81	16,091,958.02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五、2	45,054,995.72	46,709,645.99
其他应收款	五、3	1,847,939.50	2,342,000.00
预付帐款			
应收补贴款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001,992.03	65,143,604.0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4	20,578,625.41	77,322,256.34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20,578,625.41	77,322,256.34
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5	12,146,232.40	12,154,072.40
减：累计折旧	五、5	3,632,288.31	3,021,441.79
固定资产净值	五、5	8,513,944.09	9,132,630.6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5	5,800,000.00	5,8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五、5	2,713,944.09	3,332,630.61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713,944.09	3,332,630.6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6	19,646,593.24	20,220,216.16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9,646,593.24	20,220,216.16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05,941,154.77	166,018,707.12

资产负债表(续)

2006-12-31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7	40,960,000.00	40,96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五、8	17,977,640.42	17,977,640.42
预收帐款	五、9	24,504,012.55	24,504,012.55
应付工资		556,410.54	861,510.54
应付福利费		374,094.61	437,949.31
应付股利	五、10	5,437,376.66	5,437,376.66
应交税金	五、11	19,582,436.76	19,025,677.10
其他应交款		9,459.20	9,459.20
其他应付款	五、12	129,303,972.39	126,801,572.39
预提费用	五、13	53,176,636.85	48,926,836.85
预计负债	五、14	378,100,414.19	403,963,895.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五、15	19,580,000.00	19,5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9,562,454.17	708,485,930.3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689,562,454.17	708,485,930.3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五、16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资本公积	五、17	227,857,870.47	227,857,870.47
盈余公积	五、18	33,122,893.42	33,122,893.4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1,629,824.70
未分配利润	五、19	-1,225,527,511.29	-1,184,373,435.14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股东权益合计		-583,621,299.40	-542,467,223.2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5,941,154.77	166,018,707.1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 回数	合计	
一、坏帐准备合计	531,680,421.79	2,993,057.77				534,673,479.56
其中：应收帐款	147,062,015.12	1,654,650.27				148,716,665.39
其他应收款	384,618,406.67	1,338,407.50				385,956,814.17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3,275,056.80			3,275,056.80	3,275,056.80	
其中：库存商品	3,275,056.80			3,275,056.80	3,275,056.80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30,430,000.00			30,430,000.00	30,43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430,000.00			30,430,000.00	30,43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800,000.00					5,800,0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800,000.00					5,800,000.00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专有技术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一、股本：		
期初余额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本期增加数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分配转入		
新增股本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二、资本公积：		
期初余额	227,857,870.47	227,857,870.47
本期增加数		
其中：股本溢价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本期减少数		
其中：转增股本		
期末余额	227,857,870.47	227,857,870.47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期初余额	21,493,068.72	21,493,068.72
本期增加数	11,629,824.70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11,629,824.70	
本期减少数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期末余额	33,122,893.42	21,493,068.72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3,259,649.40	11,629,824.7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四、法定公益金：		
期初余额	11,629,824.70	11,629,824.70
本期增加数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本期减少数	11,629,824.70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期末余额		11,629,824.70
五、未分配利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4,373,435.14	-814,651,860.00
本期净利润	-41,154,076.15	-369,721,575.14
本期利润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5,527,511.29	-1,184,373,435.14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			
加：其他业务利润		11,865.60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五、20	6,029,177.49	111,744,420.72
财务费用	五、21	4,249,785.73	4,266,045.85
三、营业利润		-10,267,097.62	-116,010,466.57
加：投资收益	五、22	-14,676,778.53	-16,545,624.17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171.57
减：营业外支出	五、23	16,210,200.00	237,365,655.97
四、利润总额		-41,154,076.15	-369,721,575.14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五、净利润		-41,154,076.15	-369,721,575.1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4,373,435.14	-814,651,860.00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225,527,511.29	-1,184,373,435.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225,527,511.29	-1,184,373,435.1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225,527,511.29	-1,184,373,435.14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利润总额(减少以-号表示)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利润总额(减少以-号表示)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	--	--	--

现金流量表

2006 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4	1,722,467.27
现金流入小计		1,722,46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71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3.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5	767,093.86
现金流出小计		1,707,40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 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 现金		7,96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7,9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8.79
----------------	--	----------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200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154,076.15
加：少数股东损益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993,057.77
固定资产折旧		619,817.76
无形资产摊销		573,622.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6,828.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4,249,80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4,676,778.5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94,347.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640,204.96
预计负债增加（减：减少）		16,203,37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8.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099,056.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91,958.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8.79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是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八日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44 号文批准组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日和三十日, 分别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4)44 号文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4)107 号文批准, 公司吸收合并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珠海供销公司资产净值入股。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59 号文批准,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70 万股, 每股发行价 3.6 元。连同原公司内部职工股 3,000 万股, 共计可流通普通股(A 股)5,370 万股。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四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155 号上市通知书, 本公司可流通普通股(A 股)5,370 万股已于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于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一九九六年度分红方案, 并经广东省证监会粤证监函[1997]077 号文批准, 于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发布分红送股公告, 按分红前总股本 214,719,873 股, 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 共送红股 42,943,974 股, 分红后总股本为 257,663,847 股。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62 号文批准, 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64,415,960 股普通股, 公司股东实际认购配股为 20,196,078 股。

公司于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并于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公司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03,065,523 股, 转增股本后公司累计股本总数为 380,925,448 股。

(2) 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注册号为 4400001007244; 公司注册资金为 38,09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主要有: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农具、化工类的出口和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农具、有色金属的进口(具体商品按经贸部[95]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579 号文经营); 有色金属的生产; 销售金属材料(不含金、银)、矿产品、化工原料、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及通信器材、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矿山工程车辆、五金、交

电、粮油及制品、汽车配件；技术咨询服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制，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作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期末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照当月 1 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月份终了，对外币账户余额按月末国家外汇市场汇率的中间价进行调整，其差额依据相关业务性质予以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坏账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并采用个别认定法估计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坏账确认的标准：

- (1)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账款。
- (2)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还义务，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董事会批准后可以列作坏账。

8、存货核算方法

- (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 (2) 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和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按投资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对被投资企业能够实质控制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财务报表。

(2) 股权投资差额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成本超过其在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的差额，通过“股权投资差额”明细科目进行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有投资期限的按规定摊销，没有规定的其借方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成本低于其在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自发行日至债券购入日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

(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物品。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工具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19

(4) 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采用单项计提的方法。

在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全额计提准备：

- a)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d) 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在建工程项目有关的借款资金的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在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为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

在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具体采用单项计提的办法。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入账，按照规定的年限平均摊销。

(2) 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采用单项计提的办法。在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降低，导致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a) 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期限内预期不可恢复；
- c) 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年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d) 其他足以证明无形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3)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将该项无形资产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形包括：

- a) 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 b) 无形资产不再受法律保护，且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 c)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况。

1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开办费用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4、预计负债的确认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作为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预计负债项目单独反映：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

- (1) 预计负债的金额应当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
- (2)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该按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 (3) 如果所需数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 a)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b)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上述符合确认条件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但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5、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或产品，公司已将商品或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或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以劳务已经提供并收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作为收入的实现。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报表按财政部制定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有关要求编制，各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及往来均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予以抵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合营公司尚未执行母公司会计政策的，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时，按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三、税项

1、增值税：适用 17%的税率，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营业税：按营业收入的 5%计征；

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分别按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的 7%和 3%计征缴纳；

4、所得税：公司本部按珠海经济特区有关规定，所得税率为 15%，外地公司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5、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计缴，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计缴，税率为 12%；

6、其他各税：按照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照章缴纳。

四、控股子公司

公司下属一家控股子公司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 84.05%股权。该股权由于公司的债务纠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2005 年 8 月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债权人对该子公司的破产申请；本公司一直未能取得该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表。因此本公司对该子公司不进行合并财务报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现 金	9,015.87	1,931.35

银行存款	16,090,040.94	16,090,026.67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u>16,099,056.81</u>	<u>16,091,958.02</u>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12/31			2005/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	—	—	—	—	—
一年至二年	—	—	—	—	—	—
二年至三年	—	—	—	—	—	—
三年以上	<u>193,771,661.11</u>	<u>100.00%</u>	<u>148,716,665.39</u>	<u>193,771,661.11</u>	<u>100.00%</u>	<u>147,062,015.12</u>
合 计	<u>193,771,661.11</u>	<u>100.00%</u>	<u>148,716,665.39</u>	<u>193,771,661.11</u>	<u>100.00%</u>	<u>147,062,015.12</u>

(2)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前 5 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43,400,345.46	22.40%	2001 年	
中国有色进出口珠海公司	25,439,019.32	13.13%	1997-2001 年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12,249,751.33	6.32%	1997-2001 年	应收销售代理费及往来款
陕西资源开发公司	7,214,965.33	3.72%	1998-2000 年	货款

陕西鑫安工贸公司	<u>6,631,033.41</u>	<u>3.42%</u>	2000 年	货款
合 计	<u>94,935,114.85</u>	<u>48.99%</u>		

(4) 除中国长城铝业公司欠款（详见八、1）、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欠款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项目欠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12/31			2005/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76,939.50	0.18%	—	151,000.00	0.04%	151,000.00
一年至二年	—	—	—	7,914,794.11	2.04%	7,914,794.11
二年至三年	7,914,794.11	2.04%	7,914,794.11	48,749,570.18	12.60%	48,749,570.18
三年以上	<u>379,213,020.06</u>	<u>97.78%</u>	<u>378,042,020.06</u>	<u>330,145,042.38</u>	<u>85.32%</u>	<u>327,803,042.38</u>
合 计	<u>387,804,753.67</u>	<u>100.00%</u>	<u>385,956,814.17</u>	<u>386,960,406.67</u>	<u>100.00%</u>	<u>384,618,406.67</u>

(2) 本项目中持本公司 29%股份的股东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欠款为 3,584.87 元。

(3)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前 5 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	159,160,115.35	41.04%	96-2004 年	

41.04%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珠海公司	29,473,713.36		97-2000年	
		7.60%		
金怡酒店	24,825,201.34	6.40%	97-2003年	租金及往来款
珠海鑫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84,253.08	6.31%	96-99年	合作开发房地产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u>24,384,537.45</u>	<u>6.29%</u>	2003-2004年	往来款
合 计	<u>262,327,820.58</u>	<u>67.64%</u>		

* 为 2003 年度拍卖原合营公司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所得价款 1,990 万元及 2005 年度拍卖金苑大厦物业所得价款 5,312 万元,由于公司未能从该法院取得完整的债务或费用偿还资料,未能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而挂账。

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准备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20,578,625.41	—	20,578,625.41	107,752,256.34	30,430,000.00	77,322,256.34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u>7,374,338.95</u>	—	<u>7,374,338.95</u>	<u>8,487,220.87</u>	—	<u>8,487,220.87</u>
合 计	<u>20,578,625.41</u>	—	<u>20,578,625.41</u>	<u>107,752,256.34</u>	<u>30,430,000.00</u>	<u>77,322,256.34</u>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投资时间	股权比例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1	2003年	84.05%	13,204,286.46	—	—	13,204,286.46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2	95年	27.45%	<u>86,060,749.01</u>	—	<u>86,060,749.01</u>	—
合 计			<u>99,265,035.47</u>	—	<u>86,060,749.01</u>	<u>13,204,286.46</u>

*1 公司所持有的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股权已被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查封冻结。

2005 年度公司收到南京市六合区法院通知书,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已被南京市六合区社会保险中心及该公司职工向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本期公司未能取得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表,因而未能进行权益法核算。

*2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由于公司债务原因已于 2006 年 12 月被抵债，本期公司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资料进行了账务处理。该项股权抵债价格为 42,066,852.40 元，用于抵偿公司所欠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7,997,527.17 元、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 6,642,594.20 元、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459,581.27 元、中国农行总行营业部 2,362,796.98 元、中国工商银行 9,449,257.99 元、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059,148.94 元、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0,095,945.85 元的债务。

(3)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摊销期限	初始金额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6/12/31
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	10 年	<u>11,128,819.62</u>	<u>8,487,220.87</u>	—	<u>1,112,881.92</u>	<u>7,374,338.95</u>
合 计		<u>11,128,819.62</u>	<u>8,487,220.87</u>	—	<u>1,112,881.92</u>	<u>7,374,338.95</u>

5、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原值: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房屋建筑物	12,093,674.40	—	—	12,093,674.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u>60,398.00</u>	<u>7,960.00</u>	<u>15,800.00</u>	<u>52,558.00</u>
合 计	<u>12,154,072.40</u>	<u>7,960.00</u>	<u>15,800.00</u>	<u>12,146,232.40</u>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980,380.70	600,521.16	—	3,580,901.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u>41,061.09</u>	<u>10,325.36</u>	—	<u>51,386.45</u>
合 计	<u>3,021,441.79</u>	<u>610,846.52</u>	—	<u>3,632,288.31</u>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9,113,293.70	—	—	8,512,772.54
办公及其他设备	<u>19,336.91</u>	—	—	<u>1,171.55</u>
合 计	<u>9,132,630.61</u>	—	—	<u>8,513,944.09</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5,800,000.00	—	—	5,800,00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合 计	<u>5,800,000.00</u>	—	—	<u>5,800,000.00</u>

固定资产净额 3,332,630.61 2,713,944.09

房屋建筑物中有澳门富豪花园 11 楼 A、C、D、F 四层房产，账面原值 1,200 万元，净值 217.12 万元（已扣减减值准备 580 万元），该房产从澳门珠光（集团）有限公司购入，虽根据双方协议，公司已对该房产拥有所有权，但截止报表日，此房产的权属证明仍未能办理。另该房产产权已被本公司债权人深圳交通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

6、无形资产

类别	原始金额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2006/12/31
深圳土地使用权	22,849,321.20	<u>20,220,216.16</u>	—	—	<u>573,622.92</u>	<u>19,646,593.24</u>
合计		<u>20,220,216.16</u>	—	—	<u>573,622.92</u>	<u>19,646,593.24</u>

深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购买，购入成本为 22,849,321.20 元，按 39.83 年摊销，剩余摊销年限为 34.25 年，本土地使用权已被本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冻结。

7、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6/12/31
抵押借款	17,000,000.00
担保借款	20,900,000.00
信用借款	<u>3,060,000.00</u>
合计	<u>40,960,000.00</u>

上述借款已全部逾期。

8、应付账款

本项目期初余额 17,977,640.42 元，期末余额 17,977,640.42 元。

- (1) 本项目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2) 本项目欠款账龄均为 3 年以上。

9、预收账款

本项目期初余额 24,504,012.55 元，期末余额 24,504,012.55 元。

- (1) 本项目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2) 本项目欠款账龄均为 3 年以上。

10、应付股利

主要投资者		2006/12/31	欠付原因
	青 海 铝 厂	1,359,150.00	无支付能力
山西铝厂		549,078.75	无支付能力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		451,208.33	无支付能力
珠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8,050.00	无支付能力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		391,000.00	无支付能力
其他法人股股东		2,318,889.58	无支付能力
合 计		<u>5,437,376.66</u>	

本项目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1、应交税金

税 种	2006/12/31	2005/12/31
增 值 税	-1,170,341.83	-1,727,101.49
企业所得税	14,509,322.10	14,509,322.10
房产税	3,415,917.43	3,415,917.43
契 税	1,162,320.00	1,162,320.00
营业税	1,599,397.59	1,599,397.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u>65,821.47</u>	<u>65,821.47</u>
合 计	<u>19,582,436.76</u>	<u>19,025,677.10</u>

12、其他应付款

本项目期初余额 126,801,572.39 元，期末余额 129,303,972.39 元。

(1) 本项目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本项目大额欠款情况：

① 欠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户款项 64,750,721.30 元，为该公司 2001 年度以其所持安徽金隆

铜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本公司抵偿平果铝业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的负债而增加的应付该公司的往来款。

② 欠铜陵中级人民法院户款项 17,152,893.33 元，为本公司以前年度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拆借资金而被该法院罚没的利息及罚款，尚未支付。

③ 欠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款项 10,251,053.52 元，为该公司作为公司担保人，代公司偿还西安市工商银行借款本金，及其他资金往来。

④ 欠太原市唐都大酒店款项 600 万元，为与该酒店往来款。

13、预提费用

类 别	<u>2006/12/31</u>	<u>2005/12/31</u>
短期借款利息	35,363,912.05	32,594,360.05
长期借款利息	15,336,442.80	13,856,194.80
出售珠冶厂股权须承担土地费用	2,246,282.00	2,246,282.00
审计费	<u>230,000.00</u>	<u>230,000.00</u>
合 计	<u>53,176,636.85</u>	<u>48,926,836.85</u>

14、预计负债

项 目	<u>2006/12/31</u>	<u>2005/12/31</u>
预计对外担保损失 *1	140,256,367.86	147,874,099.87
预计代位权诉讼损失 *2	141,355,106.33	161,883,796.61
投资纠纷判决 *3	1,788,499.00	1,788,499.00
合资经营纠纷判决 *4	21,882,146.88	21,239,177.56
预计可能支付的税金 *5	8,718,322.31	8,718,322.31
其他 *6	<u>64,009,971.81</u>	<u>62,460,000.00</u>
合 计	<u>378,100,414.19</u>	<u>403,963,895.35</u>

*1: ① 2000 年 12 月 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审法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人）诉本公司外汇担保合同纠纷案。本公司曾为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原告人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负责之最高金额为美金 300 万元连利息及一切有关借款人及该项担保书而令原告人招致之任何法律或其他费用等。2000 年 9 月 18 日，借款人欠原告本息 USD2,988,464.79 元。（注：该担保责任属附注七、1 中的一部分。）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级法院原

诉讼庭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就原告诉本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本公司必须向原告人偿还 USD2,988,464.79 元及其利息。因该判决无法执行，原告又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判令本公司对金光国际有限公司的借款 USD2,988,464.79 元及利息、罚息 USD515,042.88 元（折合人民币 28,998,532.99 元）和相关费用人民币 810,456.60 元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基于上述事项，本公司 2001 年度作了预计负债 29,808,989.59 元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1 年度营业外支出。

2002 年度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2）珠法经初字第 23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本公司仅需承担 50%的赔偿责任。因此 2002 年度冲回预计负债 14,865,957.50 元。

② 华比富通银行诉本公司外汇担保案（该项担保属附注七、1 中的一部分）已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2 年 6 月 3 日以（2001）珠法经初字第 093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被告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华比富通银行偿还欠款 1,109,765.86 美元及利息，利息从 1999 年 5 月 15 日起至实际给予付之日止，按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算；本公司对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原告华比富通银行之上述借款承担 50%的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事项，本公司 2002 年度作了预计负债 6,056,434.95 元（本息合计）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估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2003 年度—2006 年度继续计提负债利息 1,653,455.68 元。

③ 公司为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珠海公司提供贷款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深圳发展银行珠海支行）的担保，保证期限为 1999 年 9 月 24 日至 2002 年 9 月 24 日。此项担保由深圳发展银行珠海支行提起诉讼，诉请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2 年 4 月 28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2002）珠香经初字第 6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国有色进出口珠海公司偿还贷款 100 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基于上述事项，本公司 2002 年度作了预计负债 1,000,000.00 元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估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

④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诉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珠海公司、本公司押汇担保纠纷案，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8 月 5 日作出判决，被告本公司对押汇本金 USD657,000 元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据此，本公司 2002 年度作了本息合计 USD948,186.99 元折人民币 7,848,428.17 元预计负债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估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2003 年度—2006 年度计提负债利息 1,957,747.00 元。

⑤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诉本公司为金光国际有限公司向该银行借款 USD300 万元担保纠纷案，本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珠法民二初字第 187 号传票及起诉状。原告诉请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还本息 USD2,403,576.17 元。此担保事项与本注释①、②属同一性质，且管辖权异议已被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因此公司 2002 年度对该诉讼按起诉标的额的 50%，即 9,947,560.52 元作预计负债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估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

⑥南洋商业银行诉本公司为金光国际有限公司、标明贸易有限公司向该银行借款担保案，本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珠法民四初字第 19、20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诉讼请求分别如下：

a. 请求本公司支付金光公司欠该银行贷款本息（利息计至 2002 年 9 月 9 日）HKD5,455,119.75 元、USD10,148,391.84 元，并支付自 2002 年 9 月 10 日起至全部偿还该银行贷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b. 请求本公司支付标明贸易公司欠该银行贷款本息（利息计至 2002 年 9 月 9 日）HKD10,997,802.32 元、USD1,452,423.26 元，并支付自 2002 年 9 月 10 日起至全部偿还该银行贷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由于此担保事项与本注释①、②属同一性质，因此 2002 年度公司对该诉讼按起诉标的额的 50%，即人民币 57,661,430.89 元作预计负债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估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2003 年度—2006 年度计提负债利息 12,051,748.32 元。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03）珠中法民四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书，就本公司为标明贸易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本公司承担 50%的赔偿责任。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年 12 月 18 日民事裁定，以本公司持有的陕西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6.59%股权抵偿给南洋商业银行，抵债金额 10,095,945.85 元的债务。公司本期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资料进行了账务处理，本期预计负债减少 10,095,945.85 元。

⑦1997 年 5 月 21 日，香港中行与金志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金志公司）签订了一份《客户协议》。1997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契约》。1998 年 6 月 23 日，金志公司从香港中行提取 HKD6,835 万元。原告现诉请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HKD35,102,479.15 元；偿还利息 HKD7,957,588.85 元。2003 年 9 月 18 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珠法民四初

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就香港中行、金志公司上述事项作出民事判决，本公司对金志公司不能偿还的债务承担 50%的赔偿责任。

2005 年度公司对上述事项 2,678 万元作预计负债入账。2006 年度计提负债利息 5,367,773.25 元。

⑧1995 年 10 月 2 日，香港中行与标明贸易公司（下称标明公司）签订了一份《客户协议》。同日，标明公司从香港中行提取 HKD500 万元。1996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1996 年 4 月 9 日，标明公司再次从香港中行提取 HKD1,000 万元。原告现诉请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HKD570,930.38 元、USD1,287,902.73 元；偿还利息 HKD68,533.15 元、USD244,003.94 元。

2005 年度公司对上述事项 778 万元作预计负债入账。2006 年度计提负债利息 336,065.48 元。

⑨1997 年 2 月 18 日，香港中行与金明亮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明亮公司）签订了一份《还款承诺函》。本公司、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分别于 1997 年 1 月 8 日、1997 年 2 月 3 日向贷款人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1997 年 3 月 5 日，金明亮公司从香港中行提取 USD200 万元。原告现诉请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USD100 万元；偿还利息 USD800,469.88 元；承担律师费用 HKD30,000.00 元及诉讼费用。

2004 年 5 月 8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粤高法民终字第 6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金明亮公司不能偿还的债务承担 25%的赔偿责任。

2005 年度公司对上述事项 411 万元作预计负债入账。2006 年度计提负债利息 856,164.53 元。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年 12 月 18 日民事裁定，以本公司持有的陕西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5.22%股权抵偿给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抵债金额 7,997,527.17 元的债务。本期公司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资料进行了账务处理，本期上述⑦⑧⑨项预计负债减少 7,997,527.17 元。

*2：①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财务）诉本公司及第三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财务）代位权纠纷一案，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事由如下：1998 年 6 月 20 日，电力财务与有色财务签订资金拆借合同，合同约定由有色财务向电力财务拆入资金 1,480 万元人民币，拆借期限为 1998 年 6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合同期满后，有色财务仅向电力财务支付 100 万元人民币本金及合同期间的利息。现有色财务还款有难度，主要是其大量到期债权难以收回，而本公司对有色财务负有债务（注：本公司对有色财务的债务在 1996 年本公司上市前已剥离给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因此，电力财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向本公

司提起代位权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其本金 1,38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 3,907,890.00 元人民币、罚息 3,349,620.00 元人民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9 月 20 日作出 (2001) 珠中法经初字第 10 号民事一审判决, 该判决判令:

a. 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电力财务偿还借款本金 1,380 万元及利息(自 1998 年 9 月 21 日起至判决期限履行完毕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借款利率计算), 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执行;

b. 本公司依法向电力财务公司履行清偿义务后, 与第三人有色财务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基于上述事项, 本公司 2001 年度作了预计负债 17,029,200.00 元(本息合计)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相对应的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1 年度营业外支出。2002 年度—2006 年度计提该笔负债的利息 6,237,600.00 元。

② 1997 年 11 月 18 日, 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国投)拆借 100 万美元给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财务), 后有有色财务未能还本付息。截止 2001 年 2 月 15 日, 有色财务共欠西安国投本息合计 USD1,259,868.62 元, 折合人民币 10,427,932.57 元。因有色财务与本公司连续发生外汇借贷关系(注: 本公司对有色财务的债务在 1996 年本公司上市前已剥离给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 西安国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向本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西安国投外汇欠款 USD1,259,868.62 元, 折合人民币 10,427,932.57 元, 并支付自 2001 年 2 月 16 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的所有应付利息, 此案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并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01) 珠中法经初字第 60 号民事一审判决。该判决确认西安国投的代位权之诉成立, 判令:

a. 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西安国投偿还借款本金 USD1,061,388.91 元及利息(自 1998 年 8 月 11 日起至判决期限内履行完毕日止, 按年利率 9%计算);

b. 本公司依法向西安国投履行清偿义务后, 与第三人有色财务公司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基于上述事项, 本公司 2001 年度作了预计负债 10,911,114.08 元(本息合计)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对应科目全额进入 2001 年度营业外支出。2002 年度—2006 年度计提债务利息 3,988,571.63 元。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年 12 月 18 日民事裁定, 以本公司持有的陕西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2%股权抵偿给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抵债金额 3,059,148.94 元的债务, 。公司本期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资料进行了账务处理, 本期预计负债减少 3,059,148.94 元。

③1997 年 4 月 24 日，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化财务）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下称有色财务）签订了一份资金拆借合同，合同期满后，有色财务未归还本金及逾期还款利息，且目前履行还款义务有难度，主要是其大量到期债权无法追偿。经原告了解，有色财务主要债务人是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本公司对有色财务的债务在 1996 年本公司上市前已剥离给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石化财务以本公司为被告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之诉讼。其诉讼请求为：

- (1) 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给石化财务本金 1000 万元；
- (2) 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给石化财务逾期还款罚息 2,270,700.00 元；
- (3) 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给石化财务至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罚息；
- (4) 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由于该诉讼事项与电力财务、西安国投等两起代位权诉讼属同一性质，2005 年度公司对上述事项作预计负债入账，金额 1,547 万元。2006 年度计提债务利息 800,000.00 元。

④1997 年 1 月 23 日，四川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下称东方电气财务）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下称有色财务）签订了一份资金拆借合同，合同期满后，有色财务归还部分本金及利息，余款至今未还，主要是其大量到期债权无法追偿。经原告了解，有色财务主要债务人是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本公司对有色财务的债务在 1996 年本公司上市前已剥离给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东方电气财务以本公司为被告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给东方电气财务本金 680 万元及逾期利息，并由本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由于该诉讼事项与电力财务、西安国投等两起代位权诉讼属同一性质，2005 年度公司对上述事项作预计负债入账，金额 1,170 万元。2006 年度计提债务利息 612,000.00 元

⑤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远集团财务公司、五矿集团财务公司、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等分别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下称有色财务）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因被执行人有色财务不能履行义务，上述申请人向北京第一中院提供本公司对本案执行人工业财务负有大量到期债务尚未清偿（注：该债务在本公司上市前已剥离给珠海鑫光投资发展公司），要求代位执行。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分别作出（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54、55、56、5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营业部、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005 年度公司对上述事项作预计负债入账，金额 9,858 万元。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年 12 月 18 日民事裁定，以本公司持有的陕西铜川鑫光铝业有

限公司股权抵偿债务,其中:以 6.16%股权抵偿给中国工商银行,抵债金额 9,449,257.99 元;以 4.33%股权抵偿给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抵债金额 6,642,594.20 元;以 1.61%股权抵偿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抵债金额 2,459,581.27 元;以 1.54%股权抵偿给中国农行总行营业部,抵债金额 2,362,796.98 元。公司本期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资料进行了账务处理,减少预计负债 20,914,230.44 元。

*3: 广东粤华有色金属联合开发公司诉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纠纷案,已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 00243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和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向原告清偿 344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从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还款日止)。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处理。

据此,公司 2002 年度按上述起诉标的本息合计的 50%入账处理,金额为 1,788,499.00 元。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

*4: 香港鸿威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珠法经初字第 237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应偿还 12,108,650.00 元及其利息(从 1995 年 5 月 1 日起至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给香港鸿威投资有限公司。

据此,公司 2002 年度按本息合计 19,310,269.60 元预计负债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估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2003 年度—2006 年度计提负债利息 2,571,877.28 元。

*5: 本公司 2000 年度由库存商品转入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余额 42,869,884.49 元、2001 年度由库存商品转入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余额 8,414,364.39 元,已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分别列入 2000 年度及 2001 年度损益,由于库存商品账实不符的原因至今尚未查明,其所对应的很可能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金额 8,718,322.31 元,作为预计负债入账处理。

*6: ①本公司以前年度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向珠海建行借款承诺承担借款利息。珠海中院一审判令公司偿还利息 250 万元,至 2000 年 6 月底公司已返利息 80 万元,余款 170 万元公司保证至 2001 年 9 月底全部履行,但至今尚未履行。

②中国有色金属(香港)财务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珠法民四初字第 98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有色金属

(香港) 财务有限公司港币 10,203,69.91 元及利息 (从 1999 年 7 月 1 起以年利率 3% 计算到 2002 年 1 月 1 日, 之后的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

2005 年度公司对上述事项作预计负债入账, 金额 1,480 万元。2006 年度计提负债利息 819,835.20 元。

③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诉本公司律师费一案, 由珠海市香洲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4) 香民二初字第 1058 号民事判决书, 本公司应向该律师事务所支付代理费 110 万元。

2005 年度公司对上述事项作预计负债入账, 金额 110 万元。

④东方鑫源 (集团) 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 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4) 珠中法民四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本公司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东方鑫源 (集团) 有限公司 USD1,587,019.24 元及利息 (以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005 年度公司对上述事项作预计负债入账, 金额 2,537 万元。2006 年度计提负债利息 142,868.34 元。

⑤东方鑫源 (集团) 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返还垫付工程款一案, 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4) 珠中法民四初字第 96 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本公司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东方鑫源 (集团) 有限公司 HKD7,488,163.00 元及利息 (以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005 年度公司对上述事项作预计负债入账, 金额 1,831 万元。2006 年度计提负债利息 677,268.27 元。

⑥东方鑫源 (集团) 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4) 珠中法民四初字第 107 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本公司支付租金 HKD113.3 万元。

2005 年度公司对上述事项作预计负债入账, 金额 118 万元。

15、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债权人	金 额	备 注
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19,580,000.00	兼并广州珠江冶炼厂时, 由广州珠江冶炼厂账面转入

(1) 上述借款已逾期。

(2) 本项目借款原总计 4,895 万元, 从 1999 年至 2003 年, 每年 9 月 20 日约定归还本金 979 万元。按当时的合同约定, 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归还贷款, 则按规定对尚欠部分贷款重新计息, 并加计罚息和复息, 计算期从停息日开始计算。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计提此项借款利息 15,336,442.80 元。

16、股本

项 目	2006/12/31
-----	------------

一、尚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38,999,473.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999,473.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其他		—
2. 募集法人股份		80,069,031.00
3. 内部职工股		—
4. 优先股或其他		<u>148,933,274.00</u>
尚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u>268,001,778.00</u>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12,923,67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4. 其他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u>112,923,670.00</u>
三、股份总数		<u>380,925,448.00</u>

注：（1）股本总额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2）公司大股东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9%股权目前仍在质押状态。

17、资本公积

类 别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股本溢价	74,552,134.59	—	—	74,552,134.59
股权投资准备	40,522,329.95	—	—	40,522,329.95
资产评估增值	110,433,314.64	—	—	110,433,314.64
不须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	<u>2,350,091.29</u>	—	—	<u>2,350,091.29</u>
合 计	<u>227,857,870.47</u>	—	—	<u>227,857,870.47</u>

18、盈余公积

类 别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629,824.70	11,629,824.70	—	23,259,649.40
任意盈余公积	9,863,244.02	—	—	9,863,244.02

法定公益金	<u>11,629,824.70</u>	—	<u>11,629,824.70</u>	—
合 计	<u>33,122,893.42</u>	<u>11,629,824.70</u>	<u>11,629,824.70</u>	<u>33,122,893.42</u>

根据财会[2006]67号文《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之规定，法定公益金调入盈余公积。

19、未分配利润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1,184,373,435.14
2006年度净利润	<u>-41,154,076.15</u>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u>-1,225,527,511.29</u>

20、管理费用

本期管理费用发生额 6,029,177.49 元，去年同期数 111,744,420.72 元，减少幅度大的主要原因：2005 年度补提坏账准备 108,986,753.32 元。

21、财务费用

类 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	4,249,785.73	4,265,658.95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	—
其 他	—	<u>386.90</u>
合 计	<u>4,249,785.73</u>	<u>4,266,045.85</u>

22、投资收益

类 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	-1,149,894.56
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	-13,563,896.61	-14,282,847.69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112,881.92	-1,112,881.92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合 计	<u>-14,676,778.53</u>	<u>-16,545,624.17</u>

* 系珠海鑫光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被抵债，抵债价款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导致的股权转让损失。

23、营业外支出

类 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	---------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28.76	16,677.95
固定资产拍卖费用	—	—
计提预计负债本息 *1	16,203,371.24	231,771,396.17
债务纠纷赔偿	—	5,560,000.00
其他	—	<u>17,581.85</u>
合计	<u>16,210,200.00</u>	<u>237,365,655.97</u>

*1 详见附注五、14。

24、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类别	金额
利息收入	14.27
一般往来	<u>1,722,453.00</u>
合计	<u>1,722,467.27</u>

2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类别	金额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u>767,093.86</u>
合计	<u>767,093.86</u>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29%)
河源市普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	与河源市普富达实业有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
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珠海鑫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金怡酒店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珠海市金苑置业公司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2、关联方交易

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用固定资产(房产)作抵押,由本公司向珠海建行国际业务部贷款 460 万元人民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u>企业名称</u>	<u>2006/12/31</u>	<u>2005/12/31</u>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	159,160,115.35	159,430,255.35
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84.87	3,584.87
珠海鑫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84,253.08	24,453,253.08
金怡酒店	24,825,201.34	24,825,201.34
珠海市金苑置业公司	12,190,151.88	12,174,151.88
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251,053.52	10,151,053.52

七、或有事项

1、公司 1993 年—1998 年间为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责任尚有 1,539 万美元(本金)未解除。其中已入账的担保责任详见附注五、14 中的注释。

2、本期公司收到中国有色多属工业财务清算组的催还借款函，其中人民币本息 51,158,133.00 元，美元本息 8,802,705.04 元。而公司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的债务在上市前已剥离给鑫光投资发展公司。

八、其他重大事项

1、经中国有色工业局国有企字（1999）381 号文批准，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铝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重组，为降低本公司对金光公司的巨额担保风险，保证重组工作进行，长城铝业、金光公司、新华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四方于 1999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协议书。协议规定，1999 年 12 月 30 日前，金光公司向新华银行香港分行和南洋商业银行支付人民币 6000 万元之后，新华银行香港分行将释放本公司为金光公司的贷款提供的任何抵押和信用担保，同时，新华银行香港分行商请南洋商业银行同意释放本公司为金光公司的贷款提供的信用担保。1999 年 12 月 30 日，长城铝业将人民币 6000 万元汇入新华银行香港分行指定的账户（此款折 HKD56,433,408.58 元，其中新华银行香港分行收取 HKD42,325,056.43 元，南洋商业银行收取 HKD14,108,352.15 元），根据协议规定，本公司为金光公司所欠新华银行香港分行和南洋商业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任何抵押和信用担保即自动失效。

由于上述四方协议中，并未约定长城铝业与本公司就该笔 6000 万元款项的债权债务关系，且后来双方亦未就此事签订任何补充协议；长城铝业已于 2001 年决定退出本公司的重组，因此关于上述 6,000 万元款项，本公司未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2、2001 年 8 月 17 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对本公司下达了（2001）深中经法一初字第 348 号民事判决书，该院判决如下：

（1） 本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以及该款至还款之日止的贷款利息给平安证券（利息自 1997 年 3 月 28 日至 1997 年 9 月 28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从 1997 年 9 月 29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本公司已支付的利息 850 万元应从欠付的利息中扣除；

（2） 本公司以本案抵押物即位于深圳罗湖区沙盐路的深房地字第 4214650 号房地产证项下的房地产对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平安证券对处分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另：本公司短期借款项下对平安证券欠付本金 1700 万元，与平安证券起诉的本金标的 2000 万元有差异，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归还平安证券的款项中有一笔 300 万元的款项，平安证券作为收到贷款利息处理，而本公司作为冲减借款本金处理。

3、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交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深中法执字第 15-86、87 号民事裁定书，目前借款本金的清偿已执行完毕。本公司所欠深圳交行的借款利息 4,080,768.33 元，及应承担的相关诉讼费用 382,510.00 元，其清偿方法经本公司与相关当事人一致同意采用以下方式：

- （1）查封并处置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深圳盐田港的土地面积 28,156.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 （2）继续查封并处置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澳门富豪花园 11 楼 A、C、D、F 房的房产所有权；

4、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于 2003 年 8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 1,958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作出民事裁定

书，冻结本公司投资开办的珠海鑫光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股权（注：该股权在公司上市前已剥离给珠海鑫光投资发展公司）。

5、本公司短期借款中，欠交通银行黄埔支行借款本金 306 万元，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黄民二初字第 11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6、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欠济南福星实业发展公司款项 123 万元。济南福星实业发展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持有的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评估拍卖。2006 年 5 月 24 日，济南福星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债权全部转让给（澳门）中意置业有限公司。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债务重组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交易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

十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已完全停止；涉及标的金额巨大的诉讼，实物资产及股权资产均已被冻结、查封或质押；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历年累计亏损额达 1,225,527,511.29 元，股东权益为-583,621,299.40 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 200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武

007 年 4 月 17 日